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与东江环保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成立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东江环保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风险、行业人才缺失风险、整合效应未达预期风险、工商注册登记审批程序不确定等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加快推进公司在环保固废、危废领域的产业投资步伐，促进转型升级，公司拟与东江环保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名称为：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与东江环保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成立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通过整合双方资源优势，以合资公司为主体，立足江苏，面向华东，开展环保项目投资并购，全面打造公司环保产业板块。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东江环保 10.72%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备先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晋永甫先生任东江环保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东江环保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东江环保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b>公司名称</b>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b>企业性质</b>	股份有限公司
<b>注册地</b>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b>主要办公地点</b>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0 楼
<b>法定代表人</b>	谭侃
<b>注册资本</b>	879,267,102 元人民币
<b>主营业务</b>	东江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致力于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配套发展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等业务，构建完整产业链，铸造以废物资源化为核心的多层次环保服务平台，为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定制和提供一站式环保服务，并可为城市废物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东江环保经过多年发展，通过新设、并购和收购等方式拓展经营，形成了覆盖泛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及中西部地区的以工业及市政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为业务核心的产业布局。东江环保通过不断开发和创新，现拥有工业废液、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在工业危险废物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等领域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
<b>财务状况</b>	截至 2018 年末，东江环保资产总额 974,445.77 万元，资产净额 468,616.06 万元，营业收入 328,408.07 万元，净利润 47,411.72 万元。（单位：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江环保资产总额 970,519.48 万元，资产净额 480,825.58 万元，营业收入 80,666.77 万元，净利润 12,589.27 万元。（单位：人民币）（未经审计）  （注：上述数据摘取东江环保对外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b>实际控制人</b>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二）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批发；能源技术咨询；碳减排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治理结构

根据协商，合资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各方委派。其中公司委派三人，东江环保委派两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东江环保提名，董事会选聘。

注：上述公司设立具体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 （四）出资情况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汇鸿集团	12,000	60%	货币资金
东江环保	8,000	4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东江环保合资新设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 2 亿元，其中公司与东江环保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支付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 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2481B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乙 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4767U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 3 楼, 8 楼北面, 9-12 楼

法定代表人：谭侃

（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合资设立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南京。

甲方认缴合资公司的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

乙方认缴合资公司的出资为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

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合资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合资公司盖章。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经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后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按应缴未缴出资金额以日

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合资公司支付滞纳金，直至缴清之日为止，或其不再为合资公司股东之日为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此次交易的必要性为落实公司与东江环保共同开发江苏及华东区域市场的战略合作安排，以合资公司作为公司打造环保板块的重要抓手，促进转型升级，同时借助东江环保在商业模式、技术储备、运营体系、专业团队等方面的优势，聚焦江苏省内固废、危废领域，通过整合双方行业资源，加快推进在华东区域环保产业的布局，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实现共赢。同时，合资公司将围绕环保行业开展投资和资本运作，全面打造公司在环保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 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将与东江环保通力合作，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实现共赢。

### （一）有助于推进公司快速布局环保板块

公司为江苏省省属国有控股大型企业集团，多年来始终坚持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战略。近年来，在国内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聚焦传统业务战略转型升级，积极布局环保板块，于2018年8月完成了对国内固废、危废龙头企业东江环保10.63%股份的收购，加速推进了公司环保板块的快速发展。

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在环保产业迈出的重要一步，将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在固废、危废的产业布局。同时公司与东江环保共同经营管理合资公司，为后续环保业务拓展和资源整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携手东江环保共同开拓江苏市场，实现共赢

长三角地区是国内固废、危废行业的核心区域，也是东江环保重点布局的核心市场，目前东江环保在该区域已成功打造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处理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江苏省的地域优势和资源背景，立足江苏，面向华东，并借用其在供应链运营方面的经验，同时依托东江环保在该区域的竞争优势及危废行业的龙头地位，拓展江苏乃至长三角地区危废市场，实现公司、东江环保与合资公司的多方共赢。

### （三）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根据固废、危废行业已有上市公司数据显示，该行业平均净利润率水平较高；

未来，公司将为合资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重点布局固废、危废行业，有利于公司未来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价值。

##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风险

合资公司定位环保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外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新技术迭代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

### （二）行业人才缺失风险

行业在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缺乏高素质人才，将导致公司的高端人才选择受到一定限制。

应对措施：公司将探索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路径，依据市场化运作的原则进行招聘，加大专业化人才使用力度，引进具备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促进合资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 （三）整合效应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与东江环保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决策流程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双方未来若不能进行有效整合，快速推进业务发展，可能出现效应未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有序推进业务、风控、人事、财务管理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加强与东江环保沟通交流，优化决策效率。

（四）合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汇鸿集团与东江环保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东江环保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发挥环保板块协同作用，符合公司环保战略规划以及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汇鸿集团与东江环保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东江环保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汇鸿集团与东江环保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